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 承辦人：游佳靜  
 電話：(03)9251000-1412  
 電子郵件：wingyo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0425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	民國99年3月30日字第060號
1年	5年✓永久保存

主旨：檢送99年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 
 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99年3月16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之旨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陳正吉校長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張炎輝校長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李枝茂校長、宜蘭縣立榮源國民中學孫羅晏校長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黃忠燦校長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莊王池校長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羅麗惠校長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陳國章校長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李健陽校長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、宜蘭縣家長協會、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林聰賢

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擇一：1.公告於網誌。  
 2. mail 國中各校。

3. 不查。

總幹事楊家瑋

副理事長林泰源

理事長鄭嘉偉

# 99 年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主席：教育處陳處長登欽

記錄：游佳靜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有關本縣 99 年度國中普通班教師甄選是否辦理乙案，經奉縣長裁示：「請依教審會決議俟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議。」第十屆第四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：「針對是否開放國中聘用新進教師部分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教審會提出更詳細嚴謹的分析報告。另特教教師是否開放甄選事宜，請納入研議。」本專案小組係依上開裁示及決議籌組，組織成員區分為四大部分，分為穩定大型可開缺學校代表 2 名、控管比例低於 5%之學校代表 2 名、控管比例高於 20%可開缺學校代表 5 名、教師團體代表 2 名及家長團體代表 2 名，共計 13 名。

二、另依第十屆第四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會委員意見：「針對穩定大型的國中，可考量聘用正式教師，以解決代課教師問題。」故針對本縣各國中班級規模不同，將其區分為大型學校(46 班以上)、中大型學校(31-45 班)、中小型學校(16-30 班)、小型學校(7-15 班)及迷你型學校(6 班以下)，並進行不同比例之教師員額控管，依大型學校控管比例 5%、中大型學校控管比例 10%、中小型、小型及迷你型學校控管比例為 12%，依上開學校規模及控管比例，計算各校可開缺情形詳如附件一。

註：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規

定略以：「學校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%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」故以 5%為最低控管比例。

三、98 學年度全縣國中普通班教師缺額數(含 9 班增置 1 位教師及未達 9 班增置 1 位教師員額數)計 198 員，預估本縣受少子化衝擊 99-106 學年度國中將減少學生數 6091 人、減少班級數 199 班、減少教師數 398 員，資料分析如後附件二。又依國教科核定 99 學年度各校一年級預估招生班級數資料(如後附件三)，將有 7 校面臨減班，總計須減少 9 班、18 名教師員額。

四、綜上，本縣 99 年度國中普通班是否辦理新進教師甄選，擬請各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縣 99 年度是否辦理國中新進教師甄選，請各與會人員提供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人員意見：

1、家長會長協會：普通班部分，依目前少子化情形及未來恐面臨教師超額問題，建議不開放新進教師甄選。特教班部分，因須具特教知能之教師投注較多心力去照顧特教生，不適合以一年一聘之代課教師去任教，建議可開放新進教師甄選。

2、家長協會：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前提，且不應以 106 學年度之數據來決定今年是否辦理新進教師甄選，因學生是不能等待的，建議開放新進教師甄選。另因應少子化情形應研議教師擇優汰劣之機制。且

若肯定各校代課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及成效，更應開放新進教師甄選給現職代課教師一個機會。

### 3、教師會代表意見：

(1)招考新進教師並非提升師資品質之唯一方法，討論是否要開放新進教師甄選一定要同時考慮到未來教師超額問題，否則只會造成現職教師不安，無法專心於教學，對學生未必好，所以不贊成開放辦理新進教師甄選，可以縣內介聘作為配套措施，並持續向中央反應代理教師續聘之必要性。

(2)若開放新進教師甄選，應以目前各類科師資結構去分析欲開缺科目，並訂定國中教師超額辦法，以避免造成現職教師心理之不安。

### 4、穩定大型可開缺學校代表意見：

大型學校教師編制多，代理代課教師比例相對較多，流動率也高，若以學生受教權益為考量，可局部開放缺額辦理新進教師甄選。

### 5、控管比例低於 5% 之學校代表意見：

縣內現職教師流動機制不佳，造成小校超額、大校缺額多之不平衡現象。且小校常需辦理多次教師甄選始能招聘到代理代課教師，若要提高代理教師留任意願、降低流動率，應朝代理教師續聘或提高其薪資待遇等規劃。

### 6、控管比例高於 20% 可開缺學校代表意見：

少子化造成偏遠學校減班情形嚴重，就算有缺也不敢開，建議就市區穩定大型學校部分開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。

主席結論：綜合各方建議，本案將朝向針對部分「控管員額較高」或「市區穩定發展之大型學校」開放部分員額辦理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之方向規劃辦理。  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3時30分)